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9,619,9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10,842,6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38,777,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9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俊杰、刘信义、陈华、张满华、王韬、陈一江及独立董事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沈赟、左志鹏因及邵良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535,972	99.9209	4,559,413	0.0679	747,222	0.0112
H股	1,738,777,067	100.0000	0	0.0000	248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4,313,039	99.9372	4,559,413	0.0540	747,47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358,526	99.9183	4,809,989	0.0717	674,092	0.0100
H股	1,738,777,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4,135,841	99.9351	4,809,989	0.0569	674,092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3,389,782	99.8889	6,031,693	0.0899	1,421,132	0.0212
H股	1,738,777,067	100.0000	0	0.0000	248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42,166,849	99.9118	6,031,693	0.0714	1,421,380	0.01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健	8,396,850,371	99.3755	是
4.02	李俊杰	8,404,908,531	99.4708	是
4.03	聂小刚	8,404,520,724	99.4663	是
4.04	周杰	8,395,698,478	99.3618	是
4.05	管蔚	8,376,037,466	99.1292	是
4.06	钟茂军	8,389,322,408	99.2864	是
4.07	陈航标	8,392,117,503	99.3195	是
4.08	吕春芳	8,396,724,420	99.3740	是
4.09	哈尔曼	8,391,361,396	99.3105	是
4.10	孙明辉	8,346,521,525	98.7798	是
4.11	陈一江	8,393,259,318	99.333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仁杰	8,386,561,248	99.2537	是
5.02	王国刚	8,415,554,204	99.5968	是
5.03	浦永灏	8,403,096,535	99.4494	是
5.04	毛付根	8,424,081,966	99.6978	是
5.05	陈方若	8,424,001,602	99.6968	是
5.06	江宪	8,426,841,312	99.7304	是

自即日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确认，上述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均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事宜需提请股东关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0,700,096	99.8451	4,559,413	0.1331	747,222	0.0218
2	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420,522,650	99.8399	4,809,989	0.1404	674,092	0.01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3,418,553,906	99.7825	6,031,693	0.1761	1,421,132	0.041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朱健	3,387,857,968
4.02	李俊杰	3,386,761,027
4.03	聂小刚	3,387,115,371
4.04	周杰	3,383,216,106
4.05	管蔚	3,375,197,780
4.06	钟茂军	3,376,840,036
4.07	陈航标	3,379,635,131
4.08	吕春芳	3,384,242,048
4.09	哈尔曼	3,378,879,024
4.10	孙明辉	3,370,360,156
4.11	陈一江	3,380,776,946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仁杰	3,387,843,719
5.02	王国刚	3,395,994,530
5.03	浦永灏	3,382,906,391
5.04	毛付根	3,400,468,775
5.05	陈方若	3,400,388,411
5.06	江宪	3,403,228,1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786,169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堅、郑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变更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A股、H股证券简称，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健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及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健；委员：周杰、哈尔曼、陈一江、浦永灏

(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委员：管蔚、孙明辉、王国刚、陈方若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付根；委员：陈航标、王国刚、浦永灏

(四)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委员：李俊杰、聂小刚、钟茂军、江宪

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1名职工董事后，该职工董事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原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张志红女士到龄退休，公司董事会对张志红女士任职期间在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权益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共七个实体化运作的委员会。

公司设置41个总部部门，其中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客群发展部、私人客户部、资产配置部、财富平台部、交易服务部五个一级部门；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下设研究所、政策和产业研究院、机构销售部、海外机构销售部、资产托管部五个一级部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投行大客户部五个一级部门；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客需部、固定收益销售部三个一级部门；权益业务委员会下设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权益投资部、权益客需部三个一级部门；信用业务委员会下设融资融券部、质押融资部两个一级部门；金融科技委员会下设金融科技部、技术研发部、系统运行部、数据管理应用部四个一级部门；另设战略客户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战略发展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整合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行政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一级部门。

各类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并行运作。

公司设立上海、北京、深圳、浙江、广东、四川、江苏、江西、湖南、福建、山东、河南、湖北、云南、河北、重庆、辽宁、甘肃、陕西、天津、贵州、吉林、广西、海南、山西、安徽、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苏州、上海青浦、上海临港新片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一、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二、上海浦东、北京金融街、北京自贸试验区亦庄、深圳前海、广州南沙、青岛、厦门、宁波、雄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等44家分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梁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请修订的制度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俊杰先生

李俊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李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3月20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期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李先生于199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2、毛宇星先生

毛宇星先生，1971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毛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助理(副处级、正处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毛先生2024年6月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毛先生于1993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复旦大学理学博士学位。

3、谢乐斌先生

谢乐斌先生，1967年8月出生。谢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谢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营运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在此之前，谢先生曾在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任职。谢先生于1990年获得上海海洋大学(原上海水产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1993年和2010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4、罗东原先生

罗东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审计师。罗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二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债务融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在此之前，罗东原先生曾在焦作解放区审计所任职。罗先生2021年7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总裁。罗先生于1997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聂小刚先生

聂小刚先生，1972年5月出生。聂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2024年7月5日起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聂先生分别于1995年和1998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6、潘光韬先生

潘光韬先生，1971年7月出生，工程师。潘先生曾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总部电脑部电脑主管，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相关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董事长。潘先生于1994年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并于2003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张信军先生

张信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先生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05)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分别于1998年和2001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

8、陈忠义先生

陈忠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陈先生于2024年5月24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部组长，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深)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清算总部副总经理，营运中心副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数据平台运营部总经理。陈先生2023年3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联席总裁，2024年1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24年6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陈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5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韩志达先生

韩志达先生，1982年9月出生。韩先生于2024年7月17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韩先生2005年7月进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院院长。韩先生2024年4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韩先生于2003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10、俞枫先生

俞枫先生，1969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俞先生于2019年5月27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俞先生于199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计算机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自1999年8月起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俞先生2024年5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与应用部总经理。俞先生自2023年4月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俞先生于1992年和1995年获得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11、赵慧文女士

赵慧文女士，1977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赵女士曾先后担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干部、副处长、处长，发行监管部处长，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处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赵女士于1997年获得华东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赵宏先生

赵宏先生，1966年9月出生。赵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赵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邢台市物资局化轻公司业务员，建设银行河北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负责人，自1999年8月起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营业部总经理，河北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监，机构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收购兼并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业务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2024年10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稽核审计中心总经理。赵先生于1988年获得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本公告披露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李俊杰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俞枫先生、赵宏先生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本公司599,686股、595,000股、595,000股、315,000股、211,050股、71,400股、595,000股、522,300股A股股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金额分别为3,060万元、2,94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3,060	0.84%-3.11%	-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2,940	0.85%-3.12%	-	7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6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产品编号	CSDVY202505771
期限	76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18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84%，上限3.11%(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